

唐《永徽律》 及《律疏》摘 录

内部参考

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印

一九七九年六月

唐《永徽律》 及《律疏》摘 录

内部参考

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印

一九七九年六月

編者說明

唐《永徽律》及《律疏》摘錄，是我室準備編印的中國法制史參考資料第一輯的一個部分。因第一輯資料的編寫工作尚未最後完成，為應教學之急需，先將其單獨編印成冊，以供參考。

一九七九年六月

018109.2

178

目 录

名例律.....(1)

卫禁律.....(9)

职制律.....(11)

户婚律.....(14)

厩库律.....(19)

擅兴律.....(20)

贼盗律.....(23)

斗讼律.....(27)

诈伪律.....(34)

杂 律.....(37)

捕亡律.....(40)

断狱律.....(42)

唐《永徽律》及《律疏》

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载：“永徽初，敕太尉长孙无忌、司空李勣、左仆射于志宁、右仆射张行成、侍中高季辅、黄门侍郎宇文节、柳奭、右丞段宝玄、太常少卿令狐德棻、吏部侍郎高敬言、刑部侍郎刘燕客、给事中赵文恪、中书舍人李友益、少府丞张行实、大理丞元绍、太府丞王文端、刑部郎中贾敏行等；共撰定律令格式。旧制不便者，皆随删改。……三年，诏曰：‘律学未有定疏，每年所举明法，遂无凭准。宜广召解律人条义疏奏闻，仍使中书、门下监定’。于是太尉赵国公无忌、司空英国公勣、尚书左仆射兼太子少师监修国史燕国公志宁、银青光禄大夫刑部尚书唐临、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宝玄、朝议大夫守尚书右丞刘燕客、朝议大夫守御史中丞贾敏行等，参撰《律疏》，成三十卷，四年十月奏之，颁于天下。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”

《永徽律》篇目(根据教学需要摘录)

(一) 名例律

凡六卷五十七条

《疏议》：“名者，五刑之罪名；例者，五刑之体例。名训为命，例训为比。命诸篇之刑名，比诸篇之法例；但名因罪立，事由犯生，命名即刑应，比例即事表，故以名例为首篇。”

答刑五：

一十，(赎铜一斤)

二十，(赎铜二斤)

三十，(赎铜三斤)

四十，(赎铜四斤)

五十。(赎铜五斤)

《疏议》：“笞者，击也；又训为耻。言人有小愆，法须惩戒，故加捶挞以耻之。汉时笞则用竹，今则用楚，故《书》云：‘扑作教刑’，即其义也。”

杖刑五：

六十，（赎铜六斤） 七十，（赎铜七斤）

八十，（赎铜八斤） 九十，（赎铜九斤）

一百。（赎铜十斤）

《疏议》：“《说文》云：杖者，持也；而可以击人者欤？……《书》云：‘鞭作官刑’，犹今之杖刑者也。”

徒刑五：

一年，（赎铜二十斤） 一年半，（赎铜三十斤）

二年，（赎铜四十斤） 二年半，（赎铜五十斤）

三年。（赎铜六十斤）

《疏议》：“徒者，奴也，盖奴辱之。《周礼》云：‘其奴男子入于罪隶’又任之以事，寘于圜土，而收教之；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。此并徒刑也，盖始于周。”

流刑三：

二千里，（赎铜八十斤） 二千五百里，（赎铜九十斤）

三千里。（赎铜一百斤）

《疏议》：“《书》云：‘流宥五刑’。谓不忍刑杀，宥之于远也。又曰：‘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居。’大罪投之四裔，或流之于海外，次九州之外，次中国之外，盖始唐虞。今之三流，即其义也。”

死刑二：

绞，斩。（赎铜一百二十斤）

《疏议》：“绞、斩之坐，刑之极也。……即古大辟之刑是也。”

十恶：

一曰：谋反；（谓谋危社稷。）

二曰：谋大逆；（谓谋毁宗庙，山陵及宫阙。）

三曰：谋叛；（谓谋背国从伪。）

四曰：恶逆；（谓殴及谋杀祖父母、父母，杀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。）

五曰：不道；（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，及支解人，造畜蛊毒，厌魅。）

六曰：大不敬；（谓盗大祀神御之物，乘舆服御物；盗及伪造御宝；合和御药，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，若造御膳，误犯食禁；御幸舟船，误不牢固；指责乘舆，情理切害，及对捍制使，而无人臣之礼。）

七曰：不孝；（谓告言、诅骂祖父母、父母；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别籍异财；若供养有缺；居父母丧，身自嫁娶，若作乐，释服从吉；闻祖父母、父母丧，匿不举哀；诈称祖父母、父母死。）

八曰：不睦；（谓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，殴、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长、小功尊属。）

九曰：不义；（谓杀本属府主、刺史、县令、见受业师；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；及闻夫

丧，匿不举哀，若作乐，释服从吉及改嫁。）

十曰：内乱。（谓奸小功以上亲，父、祖妾，及与和者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五刑之中，十恶尤切，亏损名教，毁灭冠冕，特标篇首，以为明诫。其数甚恶者，事类有十，故称十恶。然汉制九章，虽并湮没，其不道、不敬之目见存，原夫厥初，盖起诸汉。案梁、陈已往，略有其条。周、齐虽具十条之名，而无十恶之目。开皇创制，始备此科，酌于旧章，数存于十。大业有造，后更刊除，十条之内，唯存其八。自武德以来，仍遵开皇，无所损益。”

八议：

一曰：议亲；（谓皇帝袒免以上亲，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缌麻以上亲，皇后小功以上亲。）

二曰：议故；（谓故旧。）

三曰：议贤；（谓有大德行。）

四曰：议能；（谓有大才业。）

五曰：议功；（谓有大功勋。）

六曰：议贵；（谓职事官三品以上，散官二品以上，及爵一品者。）

七曰：议勤；（谓有大勤劳。）

八曰：议宾。（谓承先代之后，为国宾者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《周礼》云：‘八辟丽邦法。’今之八议，周之八辟也。《礼》云：‘刑不上大夫’，犯法则在八议，轻重不在刑书也。其应议之人，或分膺天潢，或宿侍旒宸，或多才多艺，或立事立功，简在帝心，勋

书王府，若犯死罪，议定奏裁，皆须取决宸衷，曹司不敢与夺。此谓重亲贤，敦故旧，尊宾贵，尚功能也。以此八议之人犯死罪，皆先奏请，议其所犯，故曰：八议。”

诸八议者犯死罪，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，先奏请议，议定奏裁。

流罪以下减一等。其犯十恶者，不用此律。

《疏议》：“流罪以下，犯状既轻，所司减论，自依常断。其犯十恶者，死罪不得上请，流罪以下，不得减罪，故云：不用此律。”

诸犯私罪以官当徒者，（私罪，谓私自犯，及对制诈不以实，受请枉法之类。）

五品以上，一官当徒二年；九品以上，一官当徒一年。

《疏议》：“九品以上官卑，故一官当徒一年；五品以上官尊，故一官当徒二年。”

若犯公罪者，（公罪，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。）各加一年当。

诸犯流应配者，三流俱役一年。（本条称加役流者，流三千里，役三年。役满及会赦免役者，即于配处从户口例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犯流，若非官当、收赎、老疾之色，即是应配之人。三流远近虽别，俱役一年为例。加役流者，本法既重，与常流理别，故流三千里，居役三年。”

妻妾从之。

《疏议》：“妻妾见已成者，并合从夫。依令，犯流断定，不得弃放妻妾。”

父祖子孙欲随者，听之。

诸犯罪已发及已配，而更为罪者，各重其事。

《疏议》：“已发者，（谓已被告言，其依令应三审者，初告亦是发讞。）及已配者，（谓犯徒已配。）而更为笞罪以上者，各重其后犯之事，而累科之。”

诸年七十以上，十五以下，及废疾，犯流罪以下，收赎。（犯加役流、反逆缘坐流，会赦犹流者，不用此律，至配所免居作。）

八十以上，十岁以下，及笃疾，犯反逆、杀人应死者，上请。

九十以上，七岁以下，虽死罪不加刑。（缘坐应配没者，不用此律。）

诸犯罪时，虽未老疾，而事发时老疾者，依老疾论；犯罪时幼小，事发时长大，依幼小论。

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，原其罪。（正赃犹征如法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称正赃者，谓盗者自首，不征倍赃。称如法者，同未首前法。”

诸共犯罪者，以造意为首，随从者减一等。若家人共犯，止坐尊长。（于法不坐者，归罪于其次尊长。尊长谓男夫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共犯罪者，谓二人以上共犯，以先造意者

为首，余并为从。家人共犯者，谓祖、父、伯、叔、子、孙、弟、姪共犯，唯同居尊长独坐，卑幼无罪。

于法不坐者，谓八十以上，十岁以下，及笃疾，归罪于其次者。假有尊长与卑幼共犯，尊长老疾，依律不坐者，即以共犯次长者当罪，是名归罪于其次尊长。尊长谓男夫者，假有妇人尊长共男夫卑幼同犯，虽妇人造意，仍以男夫独坐。”

诸二罪以上俱发，以重者论。（谓非应累者，唯具条其状，不累轻以加重。若重罪应赎，轻罪应居作、官当者，以居作、官当为重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假有甲任九品一官，犯盗绢五匹，合徒一年；又私有槩一张，合徒一年半；又过失折人二支，合赎流三千里，是为二罪以上俱发。从私有禁兵器，断徒一年半，用官当讫，更征铜十斤。既犯盗，徒罪仍合免官，是为以重者论。

以上三事，并非应累断者。虽从兵器处罪，仍具条三种犯状，不得将盗一年徒罪，累于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，故云：不累轻以加重。所以具条其状者，一彰罪多，二防会赦。杂犯死罪，经赦得原，蛊毒流刑，逢恩不免故也。

谓甲过失折人二支应流，依法听赎，私有禁兵器合徒官当，即以官当为重。若白丁犯者，即从禁兵器徒一年半，即居作为重罪。若更多犯，自依从重法”。

诸化外人，同类自相犯者，各依本俗法；异族相犯者，

以法律论。

《疏议》：“化外人，谓蕃夷之国，别立君长者，各有风俗，制法不同。其有同类自相犯者，须同本国之制，依其俗法断之；异类相犯者，若高丽之与百济相犯之类，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。”

诸断罪而无正条，其应出罪者，则举重以明轻；

其应入罪者，则举轻以明重。

诸称加者，就重次；称减者，就轻次。

《疏议》：“假有人犯杖一百，合加一等处徒一年，或应徒一年，合加一等处徒一年半之类，是以就重次。又有犯徒一年，应减一等处杖一百，或犯杖一百，应减一等决杖九十，是名就轻次。”

唯二死、三流，各同为一减。

《疏议》：“假有犯罪合斩，从者减一等，即至流三千里。或有犯流三千里，合例减一等，即处徒三年。故云：二死三流，各同为一减。其加役流应减者，亦同三流之法。”

(二) 卫 禁 律 凡二卷三十三条

《疏议》：“卫禁律者，秦、汉及魏未有此篇。晋太宰贾充等，酌汉、魏之律，随事增损，创制此篇，名为宫卫律。自宋泊于后周，此名并无所改。至于北齐，将关禁附之，更名禁卫律。隋开皇改为卫禁律。卫者，言警卫之法；禁者，以关禁为名。但禁上防非，于事尤重，故次名例之下，居诸篇之首。”

诸阑入太庙门，及山陵兆域门者，徒二年。（阑，谓不应入而入者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太者大也，庙者貌也，言皇祖神主在于中，故名太庙。山陵者，《三秦记》云：‘秦谓天子坟云山。’汉云：陵，亦通言山陵，言高大如山如陵。兆域门者，《孝经》云：‘卜其宅兆’。既得吉兆，周兆以为葬域，皆置宿卫防守，应入出者，悉有名籍。”

诸阑入宫门，徒二年，（阑入宫城门亦同。余条应坐者亦准此）殿门徒二年半，持仗者各加二等。（杖，谓兵器、杵棒之属。余条称仗准此。）

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，斩。（迷误者上请。）

诸宿卫者，以非应宿卫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，入宫

内流三千里，殿内绞。

诸登高临官中者，徒一年，殿中，加二等。

诸车驾行冲队者，徒一年；冲三卫仗者，徒二年。（谓入仗队间者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车驾行幸，皆作队仗，若有人冲入队间者，徒一年；冲入仗间，徒二年。其仗卫主司依上例，故纵，与同罪；不觉，减二等。”

诸越州镇戍城，及武库垣，徒一年；县城，杖九十。

（皆谓有门禁者。）

越官府廨垣，及坊市垣篱者，杖七十；侵坏者，亦如之。（从沟洫内出入者，与越罪同。越而未过、减一等。余条未过准此。）

诸私度关者，徒一年；越度者，加一等。（不由门为越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水陆等关，两处各有关禁，行人来往，皆有公文。（谓驿使验符券，传送据递牒，军防丁夫有总历，自余各请过所而度。）若无公文，私从关门过，合徒一年。越度者，谓关不由门，津不由济而度者，徒一年半。”

诸不应度关而给过所，（取而度者亦同。）

若冒名请过所而度者，各徒一年。

诸缘边城戍，有外奸内入，（谓非众成师旅者。）

内奸外出，而候望者不觉，徒一年半；主司，徒一年。（谓内外奸人出入之路，关于候望者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候望之人不觉有奸入出，合徒一年

半。虽非候望者，但是城戍主司不觉，得徒一年。谓内外奸人出入之路，关于候望者，目所堪见为关，谓在候望之内也。”

诸烽候不警，令寇贼犯边，及应举烽燧而不举，应放多烽而放少烽者，各徒三年。

《疏议》：“烽候，谓从缘边置烽，连于京邑，烽燧相应，以备非常。放烽多少，具在别式。候望不举，是名不警。若令蕃寇犯塞，外贼入边，及应举烽燧而不举，应放多烽而放少烽者，各徒三年。”

（三）职制律 凡三卷五十八条

《疏议》：“职制律者，起自于晋，名为违制律，爰至高齐，此名不改。隋开皇改为职制律，言职司法制，备在此篇。官卫事了，设官为次，故在卫禁之下。”

诸官有员数，而署置过限，及不应置而置，（谓非奏授者）一人杖一百，三人加一等，十人徒二年。

《疏议》：“注云：谓非奏授者，即是视六品以下，及流外杂任等，所司判补，一人杖一百，三人加一等，十人徒二年。若是应奏授，诈不实者，从诈假法。如不合置官，而故剩奏授者，从‘上书诈不实’论。”

诸贡举非其人，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，一人徒一年，二

人加一等，罪止徒三年。（非其人，谓德行乖僻，不如举状者。若试不及第，减二等。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，不坐。）

诸合和御药，误不如本方，及封题误害，医绞。

诸漏泄大事应密者，绞。（大事，谓潜谋讨袭，及收捕谋叛之类。）

《疏议》：“依斗讼律，知谋反及大逆者，密告随近官司。其知谋反、大逆、谋叛，皆合密告，或掩袭寇贼。此等是大事应密，不令人知，辄漏泄者，绞。注云：大事谓潜谋讨袭者。讨，谓命将督师，潜谋征讨。袭，谓不声钟鼓，掩其不备者。既有潜谋讨袭之事，及收捕反逆之徒，故云：谋叛之类。”

非大事应密者，徒一年半；漏泄于蕃国使者，加一等。仍以初传者为首，传至者为从。即转传大事者，杖八十；非大事勿论。

《疏议》：“漏泄之事，以初传者为首。首，谓初漏泄者。传至者为从，谓传至罪人及蕃使者。其间展转相传大事者，杖八十。非大事者勿论。非大事虽应密，而转传之人并不坐。”

诸稽缓制书者，一日笞五十，（稽制、敕、符、移之类皆是，）一日加一等，十日徒一年。

《疏议》：“制书在令，无有程限，成案皆云：即日行下。称即日者，谓百刻内也。写程通计符、移、关、牒，满二百纸以下，给二日程，过此以外，每

二百纸以下，加一日程。所加多者，总不得过五日。其敕书计纸，虽多不得过三日。军务急速，皆当日并了。成案及计纸，程外仍停者，是为稽缓，一日笞五十。注云：誊制、敕、符、移之类。诏奉正制敕更誊已出，符、移、关、解、刺、牒皆是，故言：之类。一日加一等，计六日杖一百，十日徒一年，即是罪止。”

其官文书稽程者，一日笞十，三日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。

诸乘驿马齎私物，（谓非随身衣仗者。）

一斤杖六十，十斤加一等，罪止徒一年。驿驴减二等。

（余条驿驴准此。）

诸有所请求者笞五十，（谓从主司求曲法之事。即为人请者，与自请同。）主司许者与同罪，（主司不许，及请求者皆不坐。）已施行者各杖一百。

《疏议》：“凡是公事，各依正理，辄有请求，觐为曲法者，笞五十。即为人请求，虽非已事，与自请同，亦笞五十。主司许者，谓就其所请，亦笞五十，故云：与同罪。若主司不许，及请求之人皆不坐。已施行，谓曲法之事已行，主司及请求之者各杖一百，本罪仍坐。”

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，一尺杖一百，一匹加一等，十五匹绞。

《疏议》：“监临主司，（谓统摄案验，及行案主典之类。）受有事人财，而为曲法处断者，一尺杖一百，一匹加一等，十五匹绞。”